



2006年7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设在纽约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向你，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设在纽约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2006 年 7 月 6 日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的声明（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兼不结盟
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

哈密顿·阿里（签名）



2006年7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设在纽约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的声明

设在纽约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2006 年 7 月 6 日举行大使级会议，审议由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日趋恶化的局势。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46（1979）号、第 1322（2000）号、第 1397（2002）号、第 1402（2002）号、第 1403（2002）号、第 1435（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544（2004）号各项决议继续有效。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进一步重申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对最近几周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当地的局势不断恶化，尤其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地滥施武力，导致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大量伤亡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进行大规模军事袭击，对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平民基础设施造成极大的破坏，也谴责以色列逮捕和拘留民主选举的巴勒斯坦官员。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请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以便：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立即将其军队撤至加沙地带以外的地点，并释放其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官员；
2. 赞赏地确认旨在寻找解决释放战俘（包括以色列士兵）问题的外交解决方案的一切努力；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4. 强调有必要保护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的各部门以及巴勒斯坦的基础设施和财产；
5.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人道主义局势，并呼吁为他们提供紧急援助；
6. 谴责以色列侵犯叙利亚领空，这对区域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因此，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进一步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四方会谈)立即采取步骤，包括各方间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恢复和平谈判，重新开始和平进程，铭记巴勒斯坦各方最近就民族和解达成的协议，这有助于走上恢复谈判和和平进程的道路。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将继续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并将再次举行会议，评价这方面的发展动态。

2006年7月6日，纽约
